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四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余兼主任委員政憲 許兼副主任委員應深代

紀錄彙整：張瓊月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五四三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業路西側部分農業區為水利設施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四九六次會議及同年同月二十七日第四九七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府都二字第○九一○八一六六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醫院及醫學研究中心用地變更為大學用地部分）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九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府都一字第○九一○八一五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請台北市政府會同國立台灣大學研提周邊土地使用整體空間規劃構想、都市功能定位、擬變更後大學用地空間再利用之校園整體配置計畫等補充圖說資料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速鐵路左營車站海光二村地區）住宅區、轉運專用區、交通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為道路用地、轉運專用區、商業區、廣場兼停車場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九十一年七月九日第二七五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九一○○四一三七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擬增修「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要點，係屬細部計畫內容，因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已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應退請高雄市政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

二、本案與本部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五七一號函核定都市計畫之差異情形（如土地使用計畫、交通系統規劃、鄰近道路服務水準等），以及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之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請補充敘明。

三、本案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因涉及「各級政府機關相互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被撥用作道路使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與高雄市政府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無償撥用」，二項規定競合問題經該府九十一年九月十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九一○○四三七六四號函報請行政院，建請同意該府以無償撥用辦理乙案，應依行政院核示事項辦理。

-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九十一年九月十日高鐵一字第○九一○○一七三九二○號函建議有關車行動線、停車場出入口之規定，如受限於車道出入口指定之規定，基地已被三十米開放空間及車道區隔，將難以規劃出合理、整體性之候車空間、月台及車行動線，為保留規劃之彈性，建議取消該規定，由設計建築師規劃理想之動線提交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乙案，因涉及細部計畫內容，轉請高雄市政府參處。
- 五、高雄市政府已完成「高鐵左營車站及鄰近地區整體發展研究規劃案」，為利高鐵車站周邊住宅區土地合理利用及附近地區都市景觀，以及整體交通系統之順暢，請高雄市政府儘速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第四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衛武營公園）案」。

說明：一、高雄衛武營區原計畫於遷建後設置國宅新社區，後因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倡議建設為都會公園，經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三日協調原則同意改作都會公園，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開會，獲致決議略以：「本案公園之規劃、設計、用地變更、興建及管理等事宜，由高雄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執行上若有困難，請內政部營建署協調」，及行政院張前院長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裁示事項略以：「本案於區位確定及地方政府擬具都市計畫書圖草案依法定程序送內政部後，請該部於六個月內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在案，嗣經本部林次長中森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邀集相關機關現勘協商，獲致決議略以：「衛武營區規劃作住宅或商業區區位，照高雄市政府所提方案一辦理，並請高雄市、縣政府召開聯席都市計畫委員會，並以會銜方式報請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爰經高雄市、縣政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及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召開二次市縣聯席會議，並准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九一○○三三五一六號函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一年八月五日起至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止，分別於高雄市政府及苓雅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假苓雅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九十一年八月五日聯合報分類廣告版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高市府工都字第0九一00四六一二四號函）。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法令依據應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本案將來整體開發時，對於原營區既有樹木植栽及景觀文化資源應妥為規劃保留、維護，並納入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事項，俾利執行。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部分，應依行政院函示規定，本案公園開發主體為高雄市、縣政府，未來都會公園之興闢、維護、經營及管理應由地方政府主政辦理。

第五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鳳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高雄衛武營區原計畫於遷建後設置國宅新社區，後因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倡議建設為都會公園，經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三日協調原則同意改作都會公園，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開會，獲致決議略以：「本案公園之規劃、設計、用地變更、興建及管理等事宜，由高雄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執行上若有困難，請內政部營建署協調」，及行政院張前院長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裁示事項略以：「本案於區位確定及地方政府擬具都市計畫書圖草案依法定程序送內政部後，請該部於六個月內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在案，嗣經本部林次長中森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邀集相關機關現勘協商，獲致決議略以：「衛武營區規劃作住宅或商業區區位，照高雄市政府所提方案一辦理，並請高雄市、縣政府召開聯席都市計畫委員會，並以會銜方式報請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爰經高雄市、縣政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及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召開二次市縣聯席會議，並准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府建都字第○九一○九五八二○號函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一年八月五日起至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止，分別於高雄縣政府及鳳山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假鳳山市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至八月八日中央日報分類廣告版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府建都字第○九一○一五○四五九號函）。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高雄縣政府依照修正主要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並儘速依法擬定細部計畫，俾利執行建設之。

- 一、有關十公頃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之區位、劃設方式及配合鄰近地區之區內道路路形調整方案，經查業已依第一次市縣聯席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在案，惟其位於三多路與國泰路二處路口，所產生的交通衝擊，應請高雄市、縣政府妥為合作因應解決，並建議研究將三多路與國泰路二處路口，分別以增闢車行地下道方式，延伸既有之交通動線，疏導將來可能衍生之過多交通量，並規劃適當之地下停車場予以銜接。
- 二、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應於本主要計畫增列其特定使用目的及功能定位，並於細部計畫再詳細規定其使用用途類別等相關管制規定，以資明確。
- 三、本案將來整體開發時，對於原營區既有樹木植栽及景觀文化資源應妥為規劃保留、維護，並納入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事項，俾利執行。
-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部分，應依行政院函示規定，本案公園開發主體為高雄市、縣政府，未來都會公園之興闢、維護、經營及管理應由地方政府主政辦理。
- 五、計畫書圖部分：
  - (一) 計畫書第六頁有關土地使用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應以位於高雄縣轄區內之面積為準（面積約四十八公頃）修正各項分區或用地之變更面積。
  - (二) 計畫書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注意事項，係屬細部計畫內容，應予刪除，及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再詳為研訂。
  - (三) 計畫書第十一頁有關都市計畫變更示意圖應補充相關圖例，以資明確。
- 六、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及位置                                  | 陳情變更內容 |                                       | 陳情理由與建議事項  | 縣政府核議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1  | 台灣電力公司<br>高屏供電區營<br>運處<br>機關用地(機卅<br>一) | 機關用地   | 變電所用地<br>面積約0.五<br>二二五公頃<br>(55M×95M) | 一、經本公司檢討該區開發完成<br>後所需用電，實有於該區設<br>置一座變電所之需要，建請<br>在變更範圍(特定休閒商業<br>專用區)內規劃預留面積約<br>0.五二二五公頃(55M×95M)<br>且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之變<br>電所用地。<br>二、本公司計畫興建之變電所係<br>採屋內式設計，在變電所四<br>周植有樹木、花草予以綠<br>化，外型設計與一般建築物<br>無異，且變電所外觀並力求<br>與當地環境景觀相調和。 | 建請在變更後公園<br>園用地內適當位<br>置作為變電所用<br>地。 | 准照縣府核議意<br>見辦理，並同意公<br>園用地得依「都市<br>計畫公共設施用<br>地多目標使用方<br>案」作多目標使<br>用。 |
| 2  | 陸軍第八軍團<br>司令部                           |        |                                       | 為避免部隊無搬遷地點，造成莫大<br>困擾，建請在辦理變更都計畫後，<br>對搬遷拆除及作業之期程規劃時<br>慎密納入考量。  | 審議時請酌予考<br>量。                        | 本案變更都市計<br>畫後，應就營區搬<br>遷拆除及相關作<br>業之期程妥為規<br>劃考量。                      |

第六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 說明：一、經濟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經授營字第○九一二○二三五一一○號函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台電第六輸變電計畫」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止，分別於彰化縣政府及埔心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假埔心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四、五日台灣時報合計三日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台灣電力公司九十一年八月二日電供字第九一○七-六九五五號函）。
- 七、案經本會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第五四○次會議決議略以：「一、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及赴現場勘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辛委員晚教、翁委員金山、何委員東波、周委員志龍、彭委員光輝、汪委員桂生、黃委員光輝等七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辛委員晚教擔任召集人。
- 八、復經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召開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爰再提會討論。
- 決議：一、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二)，因涉及台電公司內部所訂通案性變電所用地勘選原則，應予刪除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辦理。
- 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十五日內妥與彰化縣政府、埔心鄉公所、當地地方意見

領袖及社區居民代表溝通協調適當之替代方案，並儘速將協調確定之替代方案送請本部再提會報告，先行取得共識，以利行政院核定「第六輸變電計畫」建設之推動。

三、埔心鄉反變電所團結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埔自字第○九一○九一三○一號函陳情有關台灣電力公司擬於埔心鄉芎蕉村興建變電所事宜，請取消該變電所之設立，並擇偏僻處所設置，以撫民心乙案，併決議文一辦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會議審查意見

- 一、為因應彰化地區快速發展所致用電量激增、穩定埔心鄉地區供電量與供電品質，以及未來實際發展需要，埔心鄉增設變電所有其必要，惟基於左列各點理由，本案變電所基地位置應予緩議，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另覓適當地點，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一) 新設變電所用地之選擇，因屬區域性設施，其區位條件應有其彈性，本案基地區位並非無可替代。
  - (二) 本案變電所選定之基地條件（如基地規模、最小寬度及深度、面臨道路寬度），缺乏明確客觀具說服力之勘選原則，如面臨道路寬度應考量計畫道路，而非考量現有道路。
  - (三) 過半數彰化縣立法委員、埔心鄉鄉長、芎蕉村村長及大多數民眾均強烈表達反對本案基地設置變電所，如繼續推動本案，將造成社會成本增加及資源浪費。
- 二、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另覓適當地點時，建議應依左列各點事項辦理，以利國家建設之推動及避免不必要之資源浪費。
  - (一) 有關變電所選定之基地條件（如基地規模、最小寬度及深度、臨面道路寬度），應有更明確客觀具說服力之勘選原則，並應公告週知。
  - (二) 為達成計畫之可欲性，應針對工程技術、財務計畫（包括購地成本、管線設施等）、政治及社會（民眾可接受度）方面可行性綜合評估考量。
  - (三) 應主動積極邀請民眾參觀相關變電所，經由實地設施參觀，減少民眾對變電所易產生負面影響之疑慮。
  - (四) 在評選變電所地點之過程中，應邀請埔心鄉當地地方意見領袖及社區居民代表共同參與，以使決策透明化，並杜紛爭。
- 三、本案變電所用地之區位條件及對都市景觀、環境影響、與未來都市發展等事項，係屬本會審議權責，至於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前台電公司辦理變電所用地取得過程，是否涉及利益輸送或其他不

法行為之陳情事項，非屬本會權責，應另請相關檢調單位處理。

四、建議事項：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第六輸變電計畫」，提供埔心鄉穩定供電量及供電品質，埔心鄉公所對於該鄉未來發展應有前瞻性之構想及規劃，以利未來都市之發展。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
| 一  | 立法委員游月霞辦公室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九一霞北字第○四七號函轉彰化縣埔心鄉芎蕉村民反對將該村員鹿路五段八十一、八十五號等附近地區被劃定為變電所，地處該村住戶密集地區，村民唯恐高壓變電所產生之輻射電波危害人體健康，禍遺子孫，故予以反對，並請依據該村村民陳情，審慎處理，俾免引起不必要之抗爭乙案。   | 併審查意見一、二。  |
| 二  | 埔心鄉芎蕉村辦公處九十一年八月九日（九一）心鄉芎蕉字第○九三號函陳情1台灣電力公司總營運處雖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會同有關單位勘查1028、1038地號情形，但如今兩處用地已成為人口稠密之住宅區，不適合再設置變電所，敬請派員複勘。2台電公司尋求設立變電所用地曝光，地方各界一致堅決反對（經91.6.20、91.7.1、91.7.8三次說明會，地方仍一致表達堅決反對設立之立場不變）3陳情台電公司審慎評估考慮另覓其他人口稀少地區充為變電所用地，如執意孤行，為保衛家園並保留給後代子孫一塊淨土，全村村民勢必抗爭到底乙案， | 併審查意見一、二。  |
| 三  | 立法委員江昭儀及當地芎蕉村民等列席本會陳訴台電公司在選地過程不具客觀性，未公開透明，購地價格過高，有利益輸送之嫌疑，所選之變電所區位不當，位於主要道路旁，影響都市入口景觀及未來發展性，村民不反對在埔心鄉設變電所，但希望能公開透明重新選地設置變電所等意見一案。  | 併審查意見一、二。  |

六、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附表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
|----|----------|------|------|----------|------------|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
| 一  | <p>埔心鄉芎蕉村辦公處<br/>91.06.25(九一)心鄉芎蕉字第○七一號函，村長：黃世寶、社區理事長：林條其。<br/>彰化縣政府<br/>91.07.12府城計字第○九一○一二九○○八○號函，轉陳埔心鄉芎蕉村辦公處，公展期間聯名(632人)陳情書資料。</p> | <p>因地處芎蕉村住戶密集地區，變電所高壓電產生輻射電波、對人體產生危害、移禍後代子孫、村民甚為惶恐、堅決反對設立。</p> | <p>建議台電公司尋求人煙稀少之地區設立。</p> | <p>一、埔心鄉地區近年來民生用電遽增，且鄰近變電所負載均已偏高，亟需興建舊館一次配電變電所加入系統運轉，以紓解該地區供電壓力並提升供電品質。該變電所屬本公司「第六輪變電計畫」分項工程之一，為行政院核定、列管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p> <p>二、變電所之設置，係為服務地區用電需要其位置愈近負載中心愈理想，若設在郊區則遠離負載中心影響供電品質，且不符合經濟效益。</p> <p>三、本案於八十七年公開徵選用地時，該辦公處曾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申請書表示本公司會勘土地中，霖鳳段九九九地號人口稠密，村民反對設置，而其他會勘土地，霖鳳段一○二八、一○三八地號土地，人口較稀少，該村村民絕對贊成設置，經查本案設置地點霖鳳段一○二七地號等土地，即與前述絕對贊成設置土地相毗鄰，爰本案評估設置地點時，已考量該辦公處意見，選擇人口較稀少之地點設置。</p> <p>四、本變電所係採屋內式設計，有關設備安全諸如消防設施、噪音防制、電磁場強度等均能達到國家標準規定以上之要求，因線路以地下電纜引接故不影響地區景觀且無輻射電波及無污染質存在，不致危及居民健康居住安全；本公司並致力加強變電所的綠化及美化，以求與鄰近景觀調和務使不對鄰居有影響，成為居民的好鄰居。</p> | <p>併審查意見一、二，同意採納陳情人建議事項。</p> |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
| 二  | 埔心鄉公所<br>91.07.02 心鄉建字第○九一○○○六四六七號函。                       | 埔心鄉公所<br>91.07.08 召開陳情座談會<br>埔心鄉各界一致堅決反對在預定地設立變電所。 | 內政部未來召開審查變更為變電所案將邀請縣轄各位立法委員列席參加表達關心反對。 | 同第一案研析意見。 | 各相關立法委員已列席本會說明表達反對立場。 |
| 三  | 埔心鄉公所<br>91.07.10 心鄉建字第○九一○○○六五四一號函，函轉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 勿將變電所設於本鄉芎蕉村員鹿路邊。                                  | 同陳情理由。                                 | 同第一案研析意見。 | 併審查意見一、二，同意採納陳情人建議事項。 |

第七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綠地、污水抽水站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府城鄉字第○九一○一八九一九七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建設，且變更地點臨近住宅區及變更範圍內現況有一座電路鐵塔，故除法令依據增列：「桃園縣政府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及將來設計施工時應考量周邊環境之安全與融合作適當之處理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八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一一二次會議審議完竣，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府建城字第○九一○一○三五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台南縣政府函為「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補辦公開展覽後再提會討論案。
-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委會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一六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九〇府城都字第一七八三三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十六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辛委員晚教、徐委員淵靜、夏前委員鑄九、林委員享博、夏委員正鐘、張委員元旭等六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辛委員晚教擔任召集人。
- 七、復經本會專案小組於九十一年元月十五日、六月三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五三八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依左列本會專案小組各點審查意見辦理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一〇一〇六二四二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三、後續辦理事項：(一) 本案台南縣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函報修正計畫書、圖因與原報部核定之計畫書、圖內容差異過大，如經本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應重新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开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應依左列各點辦理；如有陳情意見者，則再提會討論。．．．．．」。
- 八、案經台南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八月九日起公开展覽三十天，並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一〇一五五八一三號函檢附再公开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本部營建署，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及本會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五三八次會議決議文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城都字第○九一○一○六二四二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為考量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3、4、5陳情擴大都市發展用地之意見及台南縣政府列席代表與會表達將來仍有擴大都市發展用地之需要，以及因應細部計畫與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如無法依計畫書規定辦理，致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無法順利取得情事發生，請台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未來都市發展需要，於本案發布實施後，儘速依法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賀敏生君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陳情善化鎮善化段土地(臨接G區)緊鄰南科園區東北側，區為甚佳，適合廠商投資開發，本區未能納入優先開發地區，不僅對地主不公平，且不利商機，另本區持續作為農耕使用對於未來周邊成為開發地區之環境品質亦有不良影響，建議能酌予放寬優先開發區，並將本區納入合併開發乙案，併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4。
- 三、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

附表 「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縣政意見  | 本會決議   |
|----|------------------|-----------------------------|---|--|---|--|
| 1  | 王鄭氣、王仁忠          | 新市鄉看西段地號417等80筆土地           | <p>1. 目前計畫中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部分，針對優先發展區中之新市區建設地區竟區分兩期開發，且規定第二期發展區應於第一期新市區逐步開發後始得開發，如此不但影響地主土地開發權利，且有自限無法彈性因應市場需求之危機，不甚合理，應予以修正。</p> <p>2. 本人所持有之土地座落於計畫區西南側中山高速公路及看西排水東側一帶，目前部分土地係規劃為公園用地，且區分為J、O、H等三區開發，而其中規劃為「O」之公園用地需與特定區東側之土地共同開發，距離甚遠，未來土地整合規劃及土地分配作業均十分不易，請考量未來實際執行情況予以修正。</p> | <p>1. 因應市場機制及符合彈性規劃開發，建議刪除分區發展優先次序中對於新市區之第一、二期分期分區開發之限制。</p> <p>2. 建議「O」區規劃之公園用地得與周圍鄰近之都市發展用地合併整體規劃開發。</p> | <p>1. 建議未便採納。<br/>理由：本計畫為引導都市初期發展，係針對新市區建設地區之分期開發部分給予不同期程之開發容積獎勵，並未限制其實際開發期程，且若因實際發展需要經本府同意者，第二期發展區亦可獲得開發容積獎勵，故不影響地主土地開發權益。</p> <p>2. 建議同意採納。<br/>理由：建議將各開發區塊所搭配之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區位之限制改採較為彈性策略（詳附件），以提高民間資金參與開發之意願。</p> | <p>一、建議事項一，同意依縣府意見，未便採納。</p> <p>二、建議事項二，依縣府意見及理由，同意採納。</p> |
| 2  | 昇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萬教 | 安定鄉蘇厝段地號1077、1078、1079等三筆土地 | 該陳情土地已編定為工業用地，領有工廠登記證及營業登記證，現正營運當中。   | 建請規劃為零星工業區，免參加區段徵收。  | 建請同意將1077地號變更為零星工業區。<br>理由：經查陳情土地中僅1077地號之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且已領有工廠登記證，符合本計畫劃設零星工業區之原則，故基於維持工廠正常運作，擬將其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並變更為零星工業區。<br>為達公平原則，其容積及建蔽率管制依報部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   | 本案依縣府意見及理由，同意採納。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縣政府意見  | 本會決議   |
|----|-------------|--------------------------|---|-------------------------------|--|--------|
| 3  | 楊孟珊         | 善化鎮善化段地號 3164            | <p>3. 陳情土地緊鄰科學園區，交通便利，已有相關基磐設施，附近為既有聚落，地勢高、交通便利，開發潛力佳，應配合規劃納入第一期開發區。</p> <p>2. 本案既重新規劃為浮動分區方式開發，不宜劃定開發區位，應由市場機制決定何處為優先開發區位。</p>   | 建議將陳情土地納入特定區八九〇公頃優先發展區之開發範圍內。 | 建議未便採納。<br>理由：因考量本區與計畫區內主要聯絡幹道間可及性低，故建議規劃為農業區，日後配合亞洲蔬菜中心及附近地區未來之整體發展，再行考量。 | 併決議文一。 |
| 4  | 陳靜珠等<br>30人 | 善化鎮善化段                   | 本區位居特定區心臟地帶，其週邊亦已編定為優先發展區內，現將此區段編定為農業區不甚合理，產業道路亦遭封閉，除農作運輸不便外，耕作、噴藥及其他農牧行為將妨害週遭開發區塊之環境，且將影響本區塊未來發展甚鉅。  | 建議將陳情土地納入開發區塊「G」合併開發。         | 併第3案。  | 併決議文一。 |
| 5  | 林崑參         | 新市鄉看西段地號 1003-7 等 43 筆土地 | <p>3. 本人所有土地之東、西、北側均已納入特定區八九〇公頃優先開發區範圍內，而陳情土地緊鄰現規劃為零星工業區附近，鄰近為既有聚落，故應配合納入第一期開發區內，以促進地方發展。</p> <p>2. 高速公路位於該路段已有拓寬計畫，其中滯洪池F部分土地似位於高速公路拓寬範圍。</p> <p>3. 本案既採浮動分區方式開發，建議以總量管制八九〇公頃之規模，而不劃定開發區位，以市場機制決定何處為優先開發區位，確實吸引民間資金辦理開發。</p> | 建議將陳情土地納入特定區八九〇公頃優先開發區範圍內。    | 建議未便採納。<br>理由：高速公路與都市發展用地之間應留設農業區作為緩衝帶。                                    | 併決議文一。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縣政府意見 | 本會決議 |
|----|-----|------|------|------|-------|------|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縣政府意見   | 本會決議   |
|----|-----|------|---|---|---|--|
| 逾1 | 王鄭氣 |      | 為提昇民間資金投資意願，共同辦理本區之開發，以帶動地區繁榮與發展，建議提高平均容積率。 | <p>1. 建議提高農業區(供開發為產業支援區)細部計畫後之平均基準容積率為二五〇%，農業區(供開發為生活服務區)之平均基準容積率為二〇〇%。</p> <p>2. 建議本特定區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內容中，總獎勵容積之上限提高至「不得超過該使用分區基準容積之三〇%」。</p> <p>3. 整體開發時程的獎勵標準得提高至二〇 三〇%，以帶動地區開發潛力及民間投資意願。</p> | <p>1. 建議未便採納。<br/>理由：基於計畫人口總量之管制，及提高建築容積獎勵之誘因，建議維持各分區之平均基準容積。</p> <p>2. 建議有關開發空間獎勵部分，回歸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其餘獎勵事項之上限仍維持二〇%。<br/>理由：為加速南科特定區之開發，解決政府財政問題，需有足夠誘因引進民間投資開發。原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在現行法令即可獎勵30%之容積，為提高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開發之意願，有關開發空間獎勵部分應回歸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p> <p>3. 建議未便採納。<br/>理由：為使各類容積獎勵措施得以併行，以營造良好的環境品質；另開發時程獎勵不宜過高，以免造成對其他獎勵措施之排擠效應。</p> | <p>一、建議事項一，同意依縣府意見，未便採納。</p> <p>二、建議事項二，有關總容積獎勵上限規定，依縣府意見及參考一般案例，應以基準容積之三〇%為上限。但優先引進產業類別相關設施(不含住宅)之容積獎勵，經縣府同意納入細部計畫書規定者，總容積獎勵得不受上開三〇%比例之限制。</p> <p>三、建議事項三，同意依縣府意見，未便採納。</p>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縣政府意見  | 本會決議            |
|----|----------|------------------------|---|--|--|-----------------|
| 逾2 | 陳輝雄等二十九人 | 善化鎮善化段 2238-1 等 39 筆土地 | 本村莊（益民寮）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四周為亞洲蔬菜中心所包圍，本計畫將本區的容積率及建蔽率調整為一〇〇%及五〇%，太低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因此建議提高。 | 1. 建議將本區容積率及建蔽率提高至二四〇%及六〇%。<br><br>2. 如不能提高容積及建蔽率，則將本區別除於特定區範圍外。 | 1. 建議未便採納。<br>理由：計畫區內之既有聚落（即已發展區）係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無須負擔整體開發回饋，故基於公平原則及考量其使用現況，以較低強度之容積進行管制，尚屬合理。<br>2. 建議未便採納。<br>理由：為改善已發展區之環境品質及引導其整體更新或再發展，故仍應規劃為適當之都市發展用地。 | 本案同意依縣府意見，未便採納。 |

#### 【附件】

經本府召開幾次招商說明會，聽取民間投資者之意見，建議調整本計畫區內各開發區塊所搭配之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區位上的限制，而改採較為彈性開發策略，並將其調整後之規定納入本計畫「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擬應細部計畫及申請開發審查作業要點」中第五點加以規範。茲將建議增加之要點規定內容明列於下：

各開發區塊所應負擔之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面積詳如附表一 | 一所示，至於其區位應依以下原則，選定完整丘塊納入其整體開發範圍：

- (一) 開發區塊 A | G 應負擔公園兼滯洪池區位為公（滯）1、2、7、8 等用地。
- (二) 開發區塊 H | K 及 O 應負擔公園兼滯洪池區位為公（滯）3、4、5 等用地。
- (三) 開發區塊 L | N 應負擔公園兼滯洪池區位為公（滯）10 及 11 等用地。

第十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部份文中用地、道路用地、文小用地為文中用地（完全中學）、部份文小用地為機關用地，部份文中用地為文小用地』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南市都計字第○九一○二三三五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擬援引之法令依據，應符合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原規定省興建重大設施，已調整為縣(市)興建重大設施之認定標準、核准機關及申請變更程序等，請台南市政府將逕行認定之四種情形之一者，補附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一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機六二』機關用地（供臺南高等行政法院設置院址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南市都計字第○九一○二三五四八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關於監察院函為本部函復該院調查據林文傳陳訴有關台北縣土城頂埔地區之殯葬專用區劃設，涉嫌違背都市計畫應遵行之相關法令，違法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仍請確實依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乙案，提會報告。

說明：一、查前揭陳訴案涉及本部權責部分，業經本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二三五○號函復該院有案。(詳如附件一)

二、惟監察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二三○一號函復本部仍請確實依本案調查意見第三項意旨檢討改進見復。即該陳訴案之調查第三項：

「(一)復按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上級政府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依法雖可修正計畫草案，惟既云『修正』則其幅度及範圍自應有所限制。本案台北縣政府所擬之通盤檢討案，原來並無殯葬專用區，嗣後接受土城市公所陳報建議增劃殯葬專用區顯屬主要計畫之重大變更，影響該地民眾權益甚鉅，且未依法定程序公開展覽、徵求意見及經縣都委會審議，其上級政府依法應將全案退回計畫擬定機關重擬計畫草案，重行辦理公開展覽，以免影響相關公民或團體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提付縣都委會審議後，再行陳報都委會審議，俾資適法並昭慎重，始為正辦。

(二)惟詢據內政部營建署稱：該通盤檢討案之殯葬專用區部分，係屬前台灣省都委會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二七次會議紀錄中『台北縣都委會決議後逾公開展覽期限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逾十一案，為土城市公所提出之逾公開展覽期限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經前台灣省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由原台灣省政府核定轉報該部備案(該案實際係由該部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八八號函核定)，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經上級政府指示修正

者免再公開展覽云云。此說法顯未顧及增劃殯葬專用區係該地區都市計畫之重大變更，影響相關民眾權益甚鉅，確公開展覽之實際需要，核與該規定無關重大變更僅屬小幅度修正之意旨不合，省都委會及內政部對本案之處理程序，均有可議之處，應予檢討改進』在案。內政部前開函說明二（一）部分，顯與該調查意見意旨不符，擬函該部確實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續復。」。（詳如附件二）

- 三、查邇來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多次就個案具影響人民權益之變更案，皆作成「退請縣（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時，則准予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等通案性決議，例如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甫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五三八次會議審查「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決議文內，關於台南市政府所提計畫內容大幅修正、新增或取消原報核之變更內容，即要求該府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公開展覽並提該市都委會審議後，再行報部提會審議。
  - 四、此外，本部鑒於現行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規定衍生之問題，亟待妥善解決，為杜絕類似紛爭，爰已配合檢討研提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其修正重點除「建立都市計畫公開審議制度」、「加強民眾參與」外，並將上開條文「．．．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乙節修正為「得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俾符彈性，並得視實際情況由各級都委會審酌需否再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以資周延。
  - 五、為求妥慎及落實監察院前揭案調查意見第三項意旨，特提會報告，擬除強調此一通案性原則外，並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後，併報請監察院鑒察。
- 決議：洽悉，並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照監察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

九、散會。